

证券代码：872247

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资格审查，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闫晓明、李艳艳

2024 年 12 月 13 日